

明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关系: 土地契约的多样性表达

王帅一

〔摘要〕通过对明清时代的契约文本与多元史料所反映的契约关系进行考察,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传统契约并非建立了一套类似西方以概念为中心的抽象逻辑体系。明清契约文书中的复杂用语与类型化表达反映了当事人身份及其在契约中的具体关系,契约文书维系着这种关系但其远不能反映契约关系的全貌。在契约效力存续期间,人们通过具体关系不断地变更、修正、发展、影响契约关系,从而使契约达到一种反映生活并为人们自身生活服务的运行状态。

〔关键词〕具体关系; 契约关系; 土地契约; 契约多样性

〔作者简介〕王帅一,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720)。

〔中图分类号〕DF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15)06-0079-05

明清时代的中国社会,仍然是“虽有贤身贵体,毋其爵不敢服其服,虽有富家多资,无其禄不敢用其财”(《管子·立政》)的等级社会。经君健在研究清代社会的一般架构时指出,明清时代不同于以往的一个特征就是“律法为之一变”,明确了良贱之分。^①良贱在法律地位、婚姻关系、入学应试权利和出仕权利等方面的不平等不仅表现在法律文本上,也在社会生活中形成一定共识。张晋藩也大致依据这个框架讨论了清代社会各阶层的民事法律地位^②,进而可以表明当时每一个具体个人的缔约能力确实受制于其所处阶层。

具体到契约领域,由于缔约双方的地位千差万别,契约关系的当事人会直接将具体身份带入契约关系中,这一具体身份就成为契约关系中的事实身份,而这种事实身份与缔约相对方会形成一种具体关系。^③明清时代契约中所体现出的具体关系是中国本土契约区别于西方近代以来高度抽象化的契约关系的一大特征。因此,一份看似类型化、颇具抽象意味的契约文书并不能反映契约关系的全部。契约应为缔约双方或者多方达成合意的产物。在明清这样一个具有复杂等级关系的历史时期,契约行为中各方的合意程度如何,以及缔约过程中或契约效力延续期内,缔约一方由于所属阶层的特权对另一方在契约的效力或履行等方面施加影响的可能,契约文书中表达出的缔约方自身的现实处境等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探讨。

缔约各方的关系与地位并非一成不变,缔约前

后的各方关系可能就由平等变为尊卑有别。^④在这个意义上说,明清时期人们意识中的契约概念与今人可能大相径庭。如果用民法概念来条分缕析传统中国社会中的契约,可能会削足适履、舍本求末。因此,本文试图通过对土地契约的考察,从缔约方具体关系的角度来理解明清时期人们的契约行为。不求西方视角的高度抽象,而是在具体关系中理解当时人们的契约意识与契约关系,将缔约各方的具体关系作为研究视角是描述明清时代的契约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方面。

一、土地买卖契约呈现出的具体关系

明清时期的买卖契约的内容无所不包,既有物也有人。以土地为代表的不动产作为当时最主要的财富形式,自然成为买卖契约中的重要内容。杨国桢指出:“民间谚语‘千年田,八百主’,说明通过‘正买正卖’的地权转移已经是十分普遍和频繁。”^④正所谓“黄昏正是夺地时”。当然,“特权地主”仍然可以利用这些契式行勒买之实。对于契约交易自由的例外情况,章有义也指出“原系‘卖断田骨’,竟然可以强迫赎回。可见地主与农民之间的任何契约关系,不可能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⑤

此外,还有一种影响交易的重要因素就是宗族与乡村势力的消长。如“江南水乡的特定生态条件形成了村庄田面公产,使村民有了更多的利益连带关系,从而强化了他们的村庄共同体意识。土地

^①经君健的研究指出:“在清代的七大等级中,缙绅、绅衿、雇工人身份是通过法定的社会活动得到的,是可变的。……高等级成员可能降入低等级,低等级成员也有可能进入高等级。等级间成员的流动是可逆的。例如,原属雇工人等级的雇工,在解除雇约后成为凡人;凡人可以通过科举成为绅衿,通过捐纳成为缙绅;绅衿则可通过更高级的考试进入缙绅等级。反制,被削职的缙绅、革去功名的绅衿都变成了凡人;破产而受雇的凡人则可能沦为雇工人。”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4页。



交易活动中,田面权滞留乡村佃户层,村外之人很难取得田面权”^①。但是,“到了清代,宗法纽带已渐松弛,……土地市场已恢复其自由度,土地交易的成交要件主要是价格,……已经没有任何人享有优先购买权”(6)。在这一时期,由于在交易中的私有土地占绝大多数,其实土地的自由交易已经是土地买卖中的主流。(7)也就是说,“土地买卖的成立,基本上是由买卖当事人的意志决定的”(8),不自由的土地交易或者非市场性的土地交易已经是极少数情况了。

无论交易自由与否,约束力等同与否,我们还是可以从文本中看到为情势所迫而不得已进行的交易行为,“此系正行交易”、“正买正卖”、“此系两愿,原非勒逼”等话语比比皆是。而且,如果一方的经济状况越窘迫或社会地位越低贱,则契内的这种话语越能反映立约时“急切”的心情。在以往关于土地买卖问题的讨论基础之上,我们似乎可以通过契约文本及明清人们订立土地买卖契约的动因来展示土地买卖契约在人们生活中的实际意义。如一则嘉庆十六年(1811)新都县周文江等卖水田契约所示:

立写卖水田文契人周文江夫妇、父子,情因拖欠萧起富当价银两无偿,控经县主,愿施火神庙清平会内,又无银两交还。愿将分受石头堰灌溉水田大小三块,计丈肆亩壹分四厘四毫八丝九忽,载粮柒分肆厘,自行请凭中证说合,抵卖与清平会首事高绮、曹昉、刘朝先、傅瑞、喻志元等名下,承买以作焚献。……四至分明,并无紊乱。自卖之后,任随会内首事耕管,周姓人等不得异言生端。一卖千秋,永不赎回。致(至)于书押化(画)字,并在价内。恐口无凭,立卖契一纸,赴公税拨,永远存据。(9)

出卖人周文江因拖欠萧起富银两无力偿还,只得将自己所有的三块水田售与清平会首事高绮等人。正是因为“拖欠无偿”,才促成了这宗水田交易。在土地买卖文书中,“今因缺钞支用”,“今来缺物用度”,“今来缺物支用”,“今来无谷食用”,“管业不便”等用语是非常常见的。也有“今来为祖父灵纪,无物追荐”(10),“今为攒运梁储,缺少盘费用度”(11),“轮排年贴,役无所攒办”(12),“津贴粮长”等更加具体的出买理由写明契内。(13)

由于这些契约惯用语的出现,我们可以判断在缔结土地转让契约时,出买一方在经济上可能面临

比较困窘的情况,而承买人不仅是买下了这块产业,同时也是在紧要之时施恩泽于出卖人,这在传统中国社会是不能被忽视的一点。缔约各方因为这次土地交易行为而结成某种较普通人更为亲密的联系,以后可能会因缔结契约关系而继续交往下去。并且,这种温情关系可能会减少日后发生纠纷与讼累的可能。

另有几种契约文书也可以表达土地买卖双方的具体关系。清代江苏地区的“经账”这种具有今天合同法上“要约邀请”意味的文书,源于买卖先问亲邻的“问账”制度。“经账”被杨国楨称为是一种“觅卖文书”,这个“觅”字就反映了缔约之前的具体操作情形以及买卖双方的一种具体关系。(14)还有“草议”文书,其功能与“经账”类似,但比“经账”更进一步。正如“草议”之名,其已经是一份草拟的契约了。道光二十七年(1847)七月江苏长洲县“草议”文书写道“立草议日,先付信洋捌员正,当交王姓下契壹纸,待等王姓回苏转换沈姓下契,约日成契。”(15)这份“草议”之中的“捌员”是承买人为了确保自己能够顺利取得土地所有权而缴纳的具有定金性质的“信洋”,既表明自己买地的诚意,又对卖主进行约束。

“草议”的签订对于一份土地买卖契约的最终缔结是有积极意义的。出卖人为了保证未来订立的契约与“草议”所立事项一致,会向承买人作出承诺。虽然承买人先付了“信洋”,我们却仍然能从“草议”文书的言辞中看出承买人的优势地位(16),而且“信洋”的支付对出卖人构成了约束,巩固了承买人的优势地位。

二、复杂的契约用语表达时人对土地契约关系的认识

“田底”(“田根”)、“田面”(“田皮”)与“活卖”、“绝卖”(“杜卖”、“杜绝”)以及“典”等有关土地交易的复杂抽象概念(17),是今人了解明清时代人们对于土地交易认识的切入点。这些当时抽象出来的土地买卖契约用语,是土地所有权、土地交易类型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具体关系的呈现。本文无意讨论这些概念的成因与源流^②,旨在区分这些概念的基础上认识人们使用不同文书用语的具体意图,理解其所要塑造的具体关系。如下例所示:

胡圣勋卖粪草田皮契

立杜卖粪草田皮人胡圣勋,今将承父买受阉分

^①此处,赵冈是在费孝通、赵晓力、张佩国等学者的研究基础上做出的概括叙述,并随后对此结论进行商榷。赵冈《永佃制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第102-103页。

^②“田面权”作为一种“业”的形式存在,“田面权主”与“田底权主”虽然看似两条平行线互不干涉,但其二者本质关系应为“租佃关系”的永恒延续,在以下相关部分内容会具体谈到。

水田一备,坐落三四都六保,土名音坑种苕坞,计田皮大小八坵,计步数贰亩,计交客租拾贰洋整;又重号同都保,土名音坑大圣前琵琶形,共计田皮七坵,计步数二亩,二号计交客租拾贰洋整。共计田皮三号,共计交客租贰拾四洋整。今因正用,自情愿托中尽数立契出卖与胡仁善名下为业,三面言定时值英(鹰)洋拾元整。其洋在手足讫,比日契、价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涉买人之事。家、外人等毋得生端异说。今欲有凭,立此出卖田皮契为据。^①

这份卖田皮契表明当时人在转让“田面”时,也与“田底”转让一样,文契名称就包含“买”或“卖”的字样,可见“田面”的转让契约被明清时代人们理解为一种与“田底”同时存在的、关于土地的买卖契约。从大量的关于“田面”的买卖契约的形式上看,我们很难发现其与上述“田底”买卖契约有什么本质区别。在同一块土地上存在两套(甚至多套)并行不悖的交易流转系统,使我们看出明清时代的人们已经将契约在土地买卖过程中的抽象作用发挥到了极致。

上述“胡圣勋卖粪草田皮契”中,还引出一个买卖契约的特有分类,即“绝卖”与“活卖”。在急需较大数额钱物时,拥有土地的出卖人一般会选择绝卖的方式,但当他不是需要那么多钱物时,土地作为从父祖那继承下来的家产还是应当尽量予以保留的。所以在后一种情况下,出卖人一般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将土地分成小块出售;另一种则是选择将整块土地“活卖”,即在一段固定时间内转让土地所有权,如果经济状况好转,到期则通过“回赎”土地收回这块土地的所有权。“活卖”之所以称之为“卖”,即表明在活卖契约有效期内所卖土地的所有权(当然包括使用权在内)已经发生了转移,并且此块土地的税赋都要由承买人向官府承担。

“活卖”契约除了通过“回赎”来终结其有效性之外,还有因长时间不能回赎而导致“绝卖”的情况。因为并非所有出卖人都能顺利度过经济难关,或都欲回赎活卖土地,所以如果卖主不支付“回赎”价钱,买主可能再次支付一笔款额延长“活卖”

时间,也可能一次性付给更多金钱来彻底买断所有权,即订立“杜绝契约”。因土地在“活卖”期间内不断升值,可能会有卖主向买主不断索要加价的情况。以致“田产交易,昔年亦有卖价不敷之说,自海公以后则加叹杜绝,遂为定例。有一产而加五六次者,初犹无赖小人为之,近年则士类效尤,腆然不顾名义矣”(18)。在“活卖”契约中,出卖人与承买人的关系更为密切,因为只要没有发生“回赎”或者“杜卖”,双方便要一直存在着联系。出卖人一方面要钱财满足自己所需而有求于承买人,一方面又利用土地并未完全转让而不断向承买人加价。承买人也利用出卖人陷入窘境的机会,通过不断“找贴”使其不能轻易“回赎”,而最终达到将田产据为己有的目的。

与“活卖”相关,特别容易混淆的是“出典”的行为。关于“典”的性质,学界并未形成统一的看法。基本上存在着“典”为担保物权、用益物权、附条件的买卖、有回赎条款的买卖等看法。(19)在关于土地的契约行为中,“典”与“活卖”确实存在着相似性,人们也常常将此二者类比使用^②,虽然“典”与“活卖”都具有抵押借贷性质,并且都可以回赎,还都有可能转化为“杜绝契约”等共性,但是我们在看到其相同点的同时,更应看到时人所意识到的不同。^③明确“典卖”区分的说法有助于我们理解传统中国人使用这两个概念所要表达的不同意涵。

典契的订立与卖契尤其是活卖契约订立的原因与内容都非常相似。当时就有“典卖”连用的习惯,在明清律例与会典中“典卖”连用者更是数不胜数。虽然“典契”看似“卖契”,但“典卖”连用多数情况下只是“典”与“卖”两种行为的合并称谓,并不意味着“典”与“卖”(主要是指“活卖”)就相似或相同。

我们从清代官方典籍,尤其是清代历朝会典中可以发现,“典当田房”通常不需要交纳契税,而“一切卖契无论是否杜绝”则需要交税^④。这一情况说明未杜绝的“卖契”(即“活卖”)与“典当”在当时人的观念中是有明显区别的。“典”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即使出现“典契”的纠纷也无关土地所

^①安徽省博物馆《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36页。有关“田面”转让的其他说法,我们可以在“歙县汪子严交业小买批”中看到。“小买”、“交业”等用语都是“田面”转让的习惯用语。很多契约中的“小买业”表明买卖契约的标的物是“田面”而非“田底”。“交业”也有“退”与“出退”等表达方式。我们可以看出,“小买批”除了一些用语的特殊性,与完整土地权利或未分化为“一田两主”的土地权利的转让并无二致。“小买批”原文见此书第192页。

^②如清人俞森所编《荒政全书》(清嘉庆墨海金壶本)卷十下中即有“承领者必先输质物,田屋照活卖,货物照典当”的说法。

^③明代高举的《大明律集解附例》(清光绪三十四年修订法律馆刻本)中的“户律·典卖田宅”篇,明确区分“典卖”:“以田宅质人,而取其财,曰典;以田宅与人,而易其财,曰卖”。因此,即使是“活卖”,其为“卖”的属性未变,则与“典”就存在着根本不同。

^④参见清代会典及其则例(事例)中“刑部·户律田宅”以及“户部·杂赋”部分的规定。有关税契与赋役征收问题的讨论,参见王帅一:《明清时代官方对于契约的干预:通过“税契”方式的介入》,《中外法学》2012年第6期。



有权,从而并不影响官方赋役征收的实现,因此才可以理解官府在对“卖契”钤印征税时,却放过了“典契”的行为。

出典人在典契中索要的典价通常会比该土地的市场价格低许多⁽²⁰⁾。这也能从侧面反映“典”与“卖”的不同。出典人与出卖人一样,由于一时“无钱用度”才典卖土地,但出典人希望保留土地所有权的愿望要更为强烈,因此才不订立卖契。但出典人由于将土地出典,自己的收入进一步减少,要想度过窘迫境地谈何容易,最终可能以典权人“找贴”的方式,十分勉强地将土地卖与典权人。还有可能出典人既无力偿还典价,又不愿意放弃土地所有权,因此而形成一个僵局。从典权人角度来说,因为长时间地占有土地和土地价格的不断攀升,他也会对于该土地产生强烈的产权意识,但出典人有能力偿还典价,典权人还可能因土地时值的变化而不情愿放弃典权,典权人还可能在此土地上招佃,佃户也要维护自己的耕种权利,因此产生纠纷不可避免。⁽²¹⁾“典契”有效期内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典契”的缔约者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

三、租佃契约所反映出的业主与佃户的具体人际关系

租佃契约正是由于土地的生产资料性质,而成为数量众多的一类重要契约文书。以往研究租佃关系,受意识形态影响深重,强调地主对佃农的剥削与压迫,以及佃农抗租等革命斗争,当属特定时期的研究旨趣使然。^①笼统概括业佃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反抗的关系并不能完全揭示历史的全部面相。在受到一些突破刻板印象的既有研究启发后^②,对具体关系的分析,也许可以还原租

佃契约联结下的业主与佃户的关系。

租佃契约的缔约双方为业主和佃户,一方招佃,一方承佃,业主提供土地给佃户耕种,佃户向业主交租。明清时期,“佃”的意涵较为丰富,并非只有我们今天理解的“租佃”这一种情况,如光绪朝编写的《青田县志》中的《风土志》一篇就存在“佃有四种”的说法。虽说“佃有四种”,但“出佃”、“垦佃”、“买佃”并非主流,颇具买卖、雇佣的性质,只有最后一种“招佃”符合我们一般意义上“佃”的含义。我们从“立佃约人黄初龙”与“一都四图住人曹廷禄”两份佃户订立的承佃契约可以看出,这两份文书在写清交租义务之外,第一份契约还有“只是自种,不敢变卖”字样,第二份契约写明“本主要用,即时退还,并无异说”等语,从中看出承佃人似乎义务更多,业主除了提供土地之外,没有其他附加义务。

我们从一份“立代种字人王仕”的文书中发现⁽²²⁾,承佃人的义务约束规定的更为具体详细:不准改变田地用途,只能做水田种稻米;在田主监督下,收成按比例交租(所谓的“分益租制”);不许有使田地荒芜的情况,否则田主即可终止合约,另行招佃。在分益租制的情形下,佃户的辛勤耕作不仅增加自己的收益,而且也为主增加相应的收益,这样业主与佃户的关系类似一种共生的关系,业主必然要尽可能对佃户进行约束。业主与佃户的关系并非权利义务模式的简单关系。

佃户承佃除了正常立约纳租之外,还要表示出“鸡鸭送业”^③、“进庄钱”、“进山礼”^④等“诚意”^⑤。稍有不慎,还有可能被业主欺骗,“一主之田分佃数十人”^⑥。然而,佃户并不总是处于这种卑微的地位,如“顶首钱”习惯就会影响到业主更换佃

①这种研究的主要意向,即是证明旧制度的“罪恶”,把中国问题的症结归之于“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地主阶级”,因此颇具意识形态色彩。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②经君健认为,在经济关系上,地主与佃农是处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尖锐对立之中;在等级关系上,佃农和一般地主并列在同一等级之中,他们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7-26页。赵冈认为主佃之间维持了“相当亲密的关系”,业主与佃户是经营农场的伙伴,并且有密切的人际来往,是一种合作关系,双方身份对等。赵冈《永佃制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第95-97页。

③清褚人获编《坚瓠》(清康熙刻本)卷四中“揽田”一节即有“崇明佃户揽田,先以鸡鸭送业,此通例也”的说法。

④乾隆《洵阳县志》(清龔璜撰刊本)卷11中便记载了“凡流寓裸山,乡俗先贺山主银数两,谓之进山礼,然后议裸租。……其裸约亦是佃户自写,有‘永远耕种,听凭顶替,山主无得阻挠’字样。于是招聚众人,或业经易主,莫奈谁何矣”。我们可以看到即使是“山主”,其在佃户更迭这种本应自己做主的事项上亦有无可奈何之时。

⑤与此类似的还有“苏州除正租外还有‘春花’(麦租)广东番禺一带有所谓‘鸭租’。佃户交租‘必以鸭副之’。顺德一带植桑养蚕的佃农除正租外,另有‘桑花’。福建永安一个邓姓地主在佃契上规定,佃户除正租外,每年还必须送‘冬牲’、‘食牲’若干只。不少地方从订立租约到耕种交租,都有规费和勒索,如苏松一带农民耕种地主的土地,立契时除给地主司租(帐房)交‘汇租费’(每亩数额七八百文或千数百文)外,‘地保有需,中人有需。赁田一亩,已费数千文’。及至交租,司租又有所谓‘盘钱费’或‘看洋钱’(或干钱索30至50文不等)催甲则有‘例米’。各种额外需索不胜枚举。某地主租栈帐房从佃农手中搜刮的浮收、规费,仅几年工夫就‘数逾千金’。可见这种浮收和需索严重到了何等程度。”章有义《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第147页。

⑥《西江政要》卷一“严禁私佃并侵占报垦”便有记载如下:“始则向田主佃田,辄以现银数两,名曰退价。又曰顶耕,必令业主手写立退字付执。业主贪得目前微利,受其圈套。继则多贪退价,将田私佃他人,竟以一主之田分佃数十人。甚有任意典卖,得价回籍者。”

户。⁽²³⁾佃户一旦取得耕种土地的权利,不会轻易放弃。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新佃户要想取得承租权必须要过业主与“上首佃户”两个关口,经受类似“进庄钱”与“顶首钱”之类盘剥恐怕在所难免。

《福建省例》卷十五中有一条“严禁田皮田根之痼弊以全民业事”记载“是皮田之项乎,一经契买,即为世业,公然拖欠田主租谷,田主即欲起田招租而不可得。甚有私相皮田转卖他人,竟行逃匿者。致田主历年租欠,无着驮粮。”享有“世业”的佃户因取得“田面权”而拥有了属于自己的一种“业”,真正的业主无法转租,佃户拖欠租谷的行为也让业主无可奈何。还有一种是取得永佃权的佃户在转佃时,因业主作梗而不能顺利转佃,佃户仍然采取拖欠田租的方式与其对抗。

当时因征租困难而叫苦的业主也确实很多。葛士澹所编《清经世文续编》中有关“刁佃”、“顽佃”的记载颇多,例如卷三十三中叙述“有若业主未能周知,刁佃买耕入己。此问则以为彼业,彼问则以为此业者,有若外来游民十百成群,欺业主人丁稀少而恃强霸种者。”(刘汝璆《上左季高中丞论清粮开荒书》)以及卷九十六中记载“旧例业食佃力,今行之不能无弊。旧虑业主刻佃,今患刁佃勒业。一夫之起,必索安家、饭食、棉衣、絮被及盘缠、铁搭、箕担等,疾病、死亡、兴怨讟焉。”(李林松《致江苏中丞张兰渚师诚书易园集》)此外,“历年欠租”、“强霸不还”与“打毁业户”等劣迹记载也比比皆是。^①章有义认为“他们的言论虽有不实之处,但多少反映了地主征租所遇到的阻力。”⁽²⁴⁾以上的分析可见,租佃契约的文本规定业主和佃户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而业主虐佃与刁佃欺主的复杂情况,则都是通过这简单的一纸文书联系起来的。

通过对土地契约的分析,我们会发现明清时期契约的多样性,其实根源于当事人在契约中具体关系的复杂性。在土地所有权分化为“田底”与“田面”两种并行不悖的权利之后,关于“田底”、“田面”的买卖也平行流转下去,互不影响。在交易时,人们会根据自己的不同需要与实际能力而选择“绝卖”、“活卖”或“典”。租佃契约中业主与佃户在缔结租佃契约时,详尽地规定了佃户承租土地时的各项义务,租佃契约有效期内双方因具体处境的不同而展开一场试图改变已经缔结的契约内容的博弈,这些都有可能体现在产生契约并由契约联结的具体关系中。

这些契约的缔结都是缔约方在生活中的具体

关系的体现,在经历漫长社会变迁之后,表现复杂具体关系的契约最终会被类型化。虽然这种具体关系的类型化未达到现代民法意义上概念体系的抽象化,但是其“单契”的特征也可以让我们构建出一种权利转移过程中的指向性⁽²⁵⁾,或者说契约文书表达了一种权利由立契人向相对方转移的单向流动趋势。然而,由于明清契约中的具体关系并不受抽象化概念体系的羁绊,也并不如契约文本白纸黑字那样简单明了,因此,通过契约文书缔结的复杂而具体的契约关系所呈现出的多样性,实际为传统中国人日常生活的写照。而且随着契约文书的抽象化、类型化的趋势加强,其只能是部分展现时人的日常生活,更多的具体契约关系虽然基于这一纸文书的维系,但却有着丰富的实际面相。明清时代的人们对于契约的认识以及有关契约的意识,均潜移默化地指引着并自然而然地表达着人们的日常生活。

(参考文献)

- (1) 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1-37页。
- (2) 张晋藩《清代民法综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1-81页。
- (3) [25] 俞江《‘契约’与‘合同’之辨——以清代契约文书为出发点》,《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
- (4) [14] [15] [16] [21] [22] [23]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8-19、188-189、189、176-167、37、83页。
- (5) [8]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95、109页。
- (6) [7] [20] 赵冈《永佃制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第55、51、22页。
- (9)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17-1318页。
- (10) [11] 安徽省博物馆《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11页。
- (12)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38、146页。
- (17) 寺田浩明《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质——以概念性的分析为中心》,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律史论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71页。
- (18) 尤陈俊《明清中国房地买卖俗例中的习惯权利——以“叹契”为中心的考察》,《法学家》2012年第4期。
- (19) 岸本美绪《明清契约文书》,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296页。
- (24) 章有义《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年,第111页。

【责任编辑:车流畅】

^①如清人汤肇熙的《出山草谱》(清光绪昆阳县署刻本)卷四,“计开十二条”中的“佃户不准霸耕也,业听主便,即佃不欠租,亦无业主不可收回之理。乃顽佃历年欠租及业主收起又复强霸不还,即还亦须上岸钱若干,并有私行转顶多收札钱各情弊。”清人李星沅的《李文恭公遗集》(清同治五年李概等刻本)奏议卷十二苏抚,“审拟棍徒顽佃折子”中的“棍徒肇衅生事拒捕致死眼线,并顽佃效尤打毁业户。”